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367 )

### 通函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通函中揭露的資訊外，公司董事會謹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提供以下資訊。

預期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將約為68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投入的專業人員的水平及組合。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就審計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梁煒泰先生及張麒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